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00144315A號

附件：

主旨：本縣公司寮漁港及外埔漁港垂釣區恢復開放垂釣，並自110年7月31日（星期六）零時起生效。

依據：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十二項第六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自110年7月31日（星期六）零時起，本縣公司寮漁港及外埔漁港垂釣區恢復開放垂釣。
- 二、違反旨揭垂釣區公告事項者，將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裁處。
- 三、廢止本府110年6月8日府農漁字第1100109800B號公告。

縣長 徐耀昌